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二〇二三年九月

## 声 明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保荐机构”）接受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创医药”、“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注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等主管部门制定有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本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b>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b>	<b>4</b>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	4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	4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	5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	5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6
<b>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 .....</b>	<b>9</b>
<b>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b>	<b>10</b>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	10
二、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10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0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2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	13
<b>第四节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b>	<b>17</b>
一、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17
二、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	23
<b>第五节 其他事项的核查意见与说明 .....</b>	<b>25</b>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	25
二、对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意见 .....	25
三、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	25

四、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	26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	26
六、关于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核查意见 .....	27
七、关于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登记备案情况 .....	27
八、关于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的核查意见 .....	27
九、关于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的核查意见 .....	28
十、关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和营业收入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主要来自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对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是否存在较大依赖的核查意见..	29
十一、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核查意见 .....	34
十二、关于发行人上市前的公司章程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等公司治理衔接准备事项的核查意见.....	34
十三、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状况的核查 .....	34
十四、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结论 .....	35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开源证券指定程昌森、顾旭晨担任本次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程昌森先生，保荐代表人，华东师范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14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就职于兴业证券，负责中科润金（834773）、海德曼（835907）、中商艾享（838663）等新三板挂牌工作；担任新宏泽（002836）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主办人等，负责或主持连城数控（835368）向不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同心传动（833454）、七丰精工（873169）、花溪科技（872895）和东方碳素（832175）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熟悉资本市场法律法规，在投资银行领域具有丰富的实务经验。

顾旭晨先生，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曾主持或参与连城数控（835368）向不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同心传动（833454）、七丰精工（873169）和东方碳素（832175）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熟悉资本市场法律法规，在投资银行领域具有丰富的实务经验。

###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项目协办人为李肇昕，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李肇昕先生，英国格拉斯哥大学硕士；参与同心传动（833454）、七丰精工（873169）、花溪科技（872895）和东方碳素（832175）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熟悉资本市场法律法规，在投资银行领域具有丰富的实务经验。

####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公开发行项目的其他项目组成员有陈琴、江福涛、胡思文、吕超。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Yongchuang Pharmaceutical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3,07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毕永堪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4 年 7 月 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6 月 1 日

公司住所：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薛行工业园区纬八路北侧

邮政编码：223400

电话号码：0517-80899388

传真：0517-82692960

互联网网址：www.ychuangchem.com

电子信箱：yongchuangyiyao@163.co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人民币普通股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负责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 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影响保荐人独立性的关联关系。

##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 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 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业务部门负责人首先对项目组提交的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质量控制部对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后，安排召开立项会议。立项委员会参会委员在会议上就关注问题向项目组进行询问，并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参会立项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的项目为立项通过。

项目组在初步尽职调查之后出具立项申请报告。立项委员会审核后，于2022年12月22日通过立项。

#### 第二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代表人应对尽职调查的情况及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复核，确保项目的所有重大问题已及时发现并得以妥善解决。质量控制部对项目材料进行审核，并将初审意见反馈给项目组。项目组应落实初审意见，修改报送材料相关文件，并将落实情况反馈给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原则上应在收到项目组修改的相关材料后的2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充审核工作。

业务部门申请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并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验收通过的，质量控制部应当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验收未通过的，不得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

####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内核管理部对申报材料按照公司内核工作相关要求就文件的齐备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核对，申报材料应按证券监管部门相关信息披露规定制作，并保证完整性和齐备性。

内核管理部根据项目类别对应问核文件，组织对问核对象进行问核，并就问核情况发表意见；完成问核后，签字保荐代表人和问核人员应在问核文件上签字确认，签字确认的问核文件是申请召开内核会的必备要件之一。

内核审议应当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发现审议项目存在问题和风险的，应提出书面反馈意见。

内核管理部应当对意见的答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确保内核意见在项目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得到落实。

## **(二) 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2023年6月2日，开源证券召开内核会议，对永创医药本次公开发行进行审议。本次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人数为7人，实际参加人数为7人，达到规定人数。

经审议，内核会议获7票同意表决通过，会议认为：永创医药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其本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的法律和政策障碍，同意永创医药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2023年9月6日至9月18日，开源证券对永创医药本次公开发行进行书面审议。本次应参加书面审议的内核委员人数为7人，实际参加人数为7人，达到规定人数。

经审议，内核书面审议获7票同意表决通过，审议认为：永创医药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其本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不存在



重大的法律和政策障碍，同意永创医药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开源证券作为永创医药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就如下事项做出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有关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自愿接受北交所依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采取的监管措施；

1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证券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业务管理细则》《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发行注册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发行的条件，并确信发行人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在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 二、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2023年6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2023年6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的议案。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经保荐机构逐项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表决内容合法、合规。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公司董事、监事人数及资格均符合法定要求。同时发行人对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分工授权合理，与其业务分工、职责相匹配。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 30418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30413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亚审[2023]76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苏亚审[2023]140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苏亚专审[2023]127 号《关于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对各项交易及事项的会计处理编制了有关会计凭证，同时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经保荐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经公开信息查询，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所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保荐机构逐项核查，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核查结论如下：

（一）发行人 2015 年 8 月 31 日开始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2023 年 6 月 14 日进入创新层，因此，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管理层的公司治理架构，公司根据业务开展需要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治理与职能部门运营良好，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 30418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30413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亚审[2023]76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苏亚审[2023]140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苏亚专审[2023]127 号《关于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公司报告期内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4,412.44 万元、3,351.31 万元、5,217.16 万元和 3,884.39 万元，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发行人最近三年期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经审计机构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

二、三款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相关网络核查结果等，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五）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规则》2.1.2、2.1.3及2.1.4规定的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2.1.2第一款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核查，发行人2015年8月31日开始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2023年6月14日进入创新层，因此，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2.1.2第一款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2.1.2第二款的规定**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见本节“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及“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综上，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2.1.2第二款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2.1.2第三款的规定**

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5,000万元。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22年末归

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11,825.92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

综上，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三款规定。

####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四款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1,2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超过 1,380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综上，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四款规定。

####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五款的规定**

公开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 3,070 万元，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综上，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五款规定。

#### **（六）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六款的规定**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东人数为 6 人，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超过 25%。

综上，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六款规定。

#### **（七）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七款及 2.1.3 的规定**

公司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保荐机构已出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结合发行人最近一次外部股权融资对应的估值情况、可比公司在境内市场的估值，对发行人的预计市值进行评估，预计发行人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关于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公司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351.31 万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准），2021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37.44%（上述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准），公司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5,217.16 万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准），2022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51.44%（上述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准）。发行人满足北交所上市条件之“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综上，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七款及 2.1.3 的规定。

**（八）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上市规则》2.1.4 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九）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2.1.5 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十)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2.4.2 的规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 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已经出具承诺，其持有或控制的股票，自发行人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如在发行过程中，涉及其他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该战略投资者取得的股票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 第四节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 一、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一）宏观经济波动及下游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三氟甲苯系列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三氟甲苯系列产品作为一种重要的含氟精细化学品，广泛应用于农药、医药、电子新材料等多个行业。上述行业发展与宏观经济的整体运行周期和产业政策关联较为紧密，随宏观经济周期波动而调整。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受到宏观经济周期波动、产业政策变化及行业景气度变化等因素影响的风险。

####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含氟精细化学品下游市场需求的扩大及产业政策的引导支持，可能导致现有市场参与者扩大产能及新投资者的进入，随着主要竞争对手逐步建成投产，公司所处行业存在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从长期来看，若公司未来不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的新趋势，在技术创新、产品研发、质量控制、市场营销等方面发挥自身优势，应对持续激烈的市场竞争，将面临营业收入下降的风险。

####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溴化剂、间氟甲苯、氟化氢、2,4-二氯甲苯和对硝基茴香苯硫醚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整体呈上升趋势，若上游原材料受市场供需情况变化导致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四）供应商集中及关联采购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合计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6.85%、57.22%、69.69%和78.24%，供应商集中度较高。虽然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但若未来市场供不应求或大幅提高供货价格，公司原材料供应的及时性、稳定性和采购成本可能受到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间氟甲苯金额分别为1,831.86万元、455.58万元、4,639.64万元和4,882.17万元，占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20.61%、5.78%、25.31%和37.30%，占比较高。若公司关联供应商经营环境发生不利变化，不能满足公司间氟甲苯的采购需求，且公司不能及时找到替代供应商，将对公司主要原材料间氟甲苯的供应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公司存在供应商集中及关联采购占比较高的风险。

#### **（五）停工风险**

由于三氟甲苯系列精细化学品生产过程中伴随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等性质的中间品，且一旦处理不当容易引发恶劣的后果，因此我国对三氟甲苯系列精细化学品生产执行经营许可资质管理。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三氟甲苯系列精细化学品所持有的主要资质证书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等，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稳定，预计前述经营资质到期后均能正常续期，但不排除因突发事件导致部分资质无法正常续期，造成公司生产经营停工的风险。

#### **（六）安全生产风险**

精细化工产业生产工艺流程复杂，生产原料和产品涉及危险化学品。公司生产过程中涉及氯化、氟化、硝化等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涉及对氯三氟甲苯、间氟甲苯等危险化学品及叉车、中低压槽罐车等特种作业设备，安全风险较高。若公司出现设备老化毁损、人为操作不当、发生自然灾害，或者公司不能保证有效的安全内控措施，将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给公司带来损失。

#### **（七）环保风险**

公司作为精细化工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部分污染物。如果出现管理不当或环保设备故障等情形，公司存在环境污染风险。《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加大了对环保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进一步加大了环保投入不足和环保技术力量薄弱的精细化工企业的生产经营风险。随着全社会对环保的日益重视，各级政府的环保力度也在不断加强，未来可能会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若公司不能及时对生产设施进行升级改造以提高污染物的

处理能力，满足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和环保要求，或者公司环保设施未能有效运作，可能导致公司受到罚款、停产或限产等行政处罚，从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八）合规经营风险

### 1、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存在未获得安全或环保批复及验收的情形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整改措施
中试产品	1,377.25	2,582.96	3,777.30	2,876.54	停止生产
2-溴-5-氟三氟甲苯	14,129.39	15,231.33	6,397.83	5,859.47	已补充取得安评、环评批复及验收
对三氟甲硫基苯酚	964.23	2,467.58	1,619.18	455.94	
<b>合计</b>	<b>16,470.86</b>	<b>20,281.87</b>	<b>11,794.31</b>	<b>9,191.96</b>	
营业收入	19,416.70	27,778.57	17,758.76	17,003.00	
<b>占比</b>	<b>84.83%</b>	<b>73.01%</b>	<b>66.41%</b>	<b>54.06%</b>	

报告期各期，公司未获得安全或环保批复及验收的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54.06%、66.41%、73.01%和84.83%。2023年2月，公司的主要产品之年产2,000吨2-溴-5-氟三氟甲苯和年产200吨对三氟甲硫基苯酚技改项目取得淮安市应急管理局《淮安市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淮安危化项目安全审字[2023]第3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淮安市危化项目设计审字[2023]第2号）；2023年5月，上述项目获得淮安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2023年6月，上述项目已完成验收。自2023年5月底起，公司不再接受中试产品的订单，停止新增中试产品的生产，之后停止中试产品的生产直至履行完相应的环评安评手续。

2023年7月，涟水县应急管理局出具以下证明：“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永创医药存在超经营范围生产化工产品的情形，主要为三氟甲苯系列产品及其中间产品。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永创医药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公司上述超范围生产经营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023年7月，涟水县生态环境局出具以下证明：“永创医药属于含氟精细化工行业，所生产产品均为农药及医药中间体等相关产品。公司产品种类较多，主要生产工艺大致相近，生产所需设备具有通用性，公司利用了原有已取得环

评批复并通过竣工验收项目的闲置设备，开展未取得环评批复产品的生产。除产品品种存在差异外，生产前述产品未对其厂区内已经环保部门批准的生产项目的性质、设备数量、规模、实施地点、主要生产工艺、防治污染措施、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等进行重大变更，污染物排放量未超出已取得的环评批复总量。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永创医药存在其他环境违法行为，亦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纠纷，未导致任何严重后果。截至目前，永创医药已对历史上存在的未取得环评批复进行生产的行为进行了纠正，并在环评批复的范围内进行生产。综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永创医药曾存在的未取得环评批复生产新产品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本单位未就前述情形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2、报告期公司存在超产能生产情形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 2, 4-二氯-3, 5-二硝基三氟甲苯存在超产能生产情形，2020 年超出许可产能 64.97 吨，占批复产能的比例为 6.50%，2022 年超出许可产能 68.51 吨，占批复产能的比例为 6.85%。

2023 年 7 月，涟水县应急管理局出具以下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永创医药的产品 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存在少量超许可产能生产的情形，该产品的许可产能为 1,000 吨，2020 年超出许可产能 64.97 吨、2022 年超出许可产能 68.51 吨。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永创医药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公司上述超产量生产经营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023 年 7 月，涟水县生态环境局出具以下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永创医药的产品 2, 4-二氯-3, 5-二硝基三氟甲苯存在少量超许可产能生产的情形，该产品的许可产量为 1,000 吨，2020 年超出许可产能 64.97 吨、2022 年超出许可产能 68.51 吨。综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永创医药曾存在的超过许可产能生产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本单位未就前述情形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3、报告期公司存在销售未备案的危险化学品情形

单位：万元

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邻氟甲苯	-	-	19.27	106.80

氟苯	-	-	4.96	27.98
邻氯三氟甲苯	-	80.02	544.08	192.26
三氟甲苯	0.30	9.85	212.36	513.33
2,4-二氯甲苯	-	-	137.85	-
间氟甲苯	84.42	-	-	84.07
对氟甲苯	-	-	-	11.59
邻氨基三氟甲苯	-	-	8.67	-
3-硝基-4-氯三氟甲苯	-	-	-	0.06
<b>合计</b>	<b>84.72</b>	<b>89.87</b>	<b>927.19</b>	<b>936.1</b>
营业收入	19,416.70	27,778.57	17,758.76	17,003.00
<b>占比</b>	<b>0.44%</b>	<b>0.32%</b>	<b>5.22%</b>	<b>5.51%</b>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未备案登记的危险化学品实现的收入占比分别为5.51%、5.22%、0.32%和0.44%，占比较低，2023年1-6月公司销售间氟甲苯为贸易业务。自2023年5月底起，公司不再销售未备案的危险化学品。

2023年7月，涟水县应急管理局出具以下证明：“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永创医药存在超出相关许可范围生产、经营危险化学品的情形。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永创医药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公司上述超范围生产经营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023年7月，涟水县生态环境局出具以下证明：“永创医药属于含氟精细化工行业，所生产产品均为农药及医药中间体等相关产品。公司产品种类较多，主要生产工艺大致相近，生产所需设备具有通用性，公司利用了原有已取得环评批复并通过竣工验收项目的闲置设备，开展未取得环评批复产品的生产。除产品品种存在差异外，生产前述产品未对其厂区内已经环保部门批准的生产项目的性质、设备数量、规模、实施地点、主要生产工艺、防治污染措施、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等进行重大变更，污染物排放量未超出已取得的环评批复总量。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永创医药存在其他环境违法行为，亦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纠纷，未导致任何严重后果。截至目前，永创医药已对历史上存在的未取得环评批复进行生产的行为进行了纠正，并在环评批复的范围内进行生产。综上，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永创医药曾存在的未取得环评批复生产新产品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本单位未就前述情形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综上所述，报告期公司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 4、公司部分产品正在办理《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部分产品处于《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补办手续中。2023年9月18日，公司主要产品对氯三氟甲苯和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已取得《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产品2-溴-5-氟三氟甲苯和对三氟甲硫基苯酚监控化学品正在履行补办手续。

2022年7月，公司递交《关于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补办）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立项和生产特别许可手续的报告》。2023年9月18日，公司取得3000吨/年对氯三氟甲苯、2000吨/年3,4-二氯三氟甲苯、1000吨/年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产品2-溴-5-氟三氟甲苯和对三氟甲硫基苯酚监控化学品正在履行补办手续。公司《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的办理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 （九）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1.29%、34.09%、29.02%和28.13%，呈逐年下降趋势，毛利率波动主要受产品供求关系、市场竞争因素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报告期内，受原材料价格上升的影响，同行业公司含氟农药精细化工产品毛利率普遍呈下降趋势。如果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继续上升，且公司不能持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开发出更具竞争力的新产品新工艺，则公司毛利率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 （十）技术升级风险

公司所处含氟精细化工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对于新产品和生产工艺的持续开发及不断优化是精细化工企业的核心竞争能力之一，对企业的发展起着决定性的作用。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含氟精细化工领域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生产工艺开发、改进经验，但是如果公司不能紧密跟踪行业发展趋势，不能根据下游需求及市场竞争情况及时调整技术工艺、提高产品质量，则公司以往积累的技术创新优势将难以保持，从而会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二、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良好发展前景

####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氟化工产品品种多，性能优异，与其他产业关联度较大，广泛应用于人类日常生活、各工业部门和高新技术领域，是不可或缺的关键化工新材料，因此，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将氟化工行业列为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的重点领域。

2019年10月，国家发改委修订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将“含氟精细化学品和高品质含氟无机盐”列为鼓励类项目。2020年12月，国家发改委、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颁布《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含氟精细化学品和高品质含氟无机盐等开发、生产”为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

相关产业政策的制定与落实有助于推动中国氟化工产业不断升级和转型，提高行业内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技术水平，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

#### 2、下游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中国含氟精细化工行业稳步发展，下游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含氟精细化工产品以其优异的性能在新能源汽车、光伏半导体、装备制造、医药等传统及尖端产业发展都起到了重要的支撑作用，并已渗透到人们日常生活的诸多方面。因此，伴随中国经济的持续增长，下游多行业的迅猛发展，为含氟精细化工产品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 （二）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 1、技术与研发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自主研发，公司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企业。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4项发明专利、15项实用新型专利。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人员具有多年含氟精细化工行业从业经历，对国内外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有全面的认识，经过多年的不断投入和潜心研发，公司掌握了含氟精细化工生产的核心技术，实现了含氟精细化工产品的自主研发和规模生产。



## 2、质量优势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生产及质量管理体系，通过相关制度来规范生产管理，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促使生产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提高生产效率。此外，公司制订了严格的企业标准，对产品质量、产品性能要求更高。凭借扎实的技术基础、可靠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服务，公司产品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有较好的口碑，也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竞争地位。

## 3、稳定的客户群优势

精细化工企业为了确保其产品质量，对于关键中间体供应商一般通过严格程序审查及长期供货能力考核后才选择规模实力较强、工艺技术水平较高、产品质量稳定、安全环保管理过硬的企业。公司凭借优异的产品质量和持续、稳定的供货能力，获得下游客户认可。

### **（三）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运用巩固和提升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增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主营特种三氟甲苯系列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扩大现有产能，有利于增强现有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和公司对市场需求的综合供应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有利于增强发行人竞争力，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 **第五节 其他事项的核查意见与说明**

###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相关技术资料、经营资料、财务资料等，详细分析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查阅了相关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核查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备案进度，并与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未来发展与规划进行了沟通。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均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方向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对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就公司拟采取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事项等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等相关文件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 **三、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事项的承诺函，并将承诺函的内容与《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进行了比照，分析了承诺函的合规性。同时，保荐机构查阅上述对象针对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所提出相应的约束措施的内容，对该等约束措施的及时性、有效性及可操作性进行了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事项均已做出承诺，承诺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内容合理，具有可操作性。若发生相关承诺未被履行的情形，出具承诺的相关责任主体已提出相应的约束措施，该等约束措施及时、有效，具备可操作性，能够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受到重大侵害。

#### **四、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开源证券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就本次发行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核查如下：

##### **（一）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在本次公开发行过程中，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二）发行人除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在本次公开发行中，发行人除聘请开源证券担任保荐机构，聘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聘请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验资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会计信息开展了全面核查工作，对发行人报告期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重点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确保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财务核查过程中，保荐机构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和执行了函证程序，查阅了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账簿明细及原始单据等文件，并综合运用抽样、分析性复核、细节测试等核查方法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合理，收入及盈利真实，

不存在人为调节、粉饰业绩等财务造假的情形。

## 六、关于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不是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七、关于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即以进行股权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应当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前十大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 八、关于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的核查意见

###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所属细分行业为含氟精细化工，主营业务为三氟甲苯系列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 （二）控制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毕永堪，未发生变更。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变动情形如下：

2023年3月29日，公司收到董事徐英女士、董事成林知女士和监事会主席孙德明先生的辞职报告；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提名孙德明先生、吴刚先生为公司董事，并经2023年4月13日召开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年4月25日，公司收到董事毕大伟先生的辞职报告，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提名鲍荣康先生为公司董事，并经2023年5月23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提名徐蔚先生、孙任公为公司独立董事，并经2023年5月23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成员由5人增加至7人。

2023年8月28日，公司收到董事鲍荣康先生的辞职报告，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提名颜云霞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并经2023年9月14日召开的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变动系为建立和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完善公司内部治理。上述变更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综合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重大障碍。

## 九、关于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关联方认定完整，关联交易披露内容披露完整，关联交易均具备必要性、合理性，且价格公允，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毕永堪先生及公司董事成林知女士存在向公司拆借资金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年份	期初金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金额
毕永堪	2023年1-6月	-	-	-	-
	2022年	173.75	122.73	296.48	-
	2021年	62.33	3,031.42	2,920.00	173.75
	2020年	50.00	4,152.42	4,140.09	62.33
成林知	2023年1-6月	-	-	-	-
	2022年	-	-	-	-

	2021年	-	200.00	200.00	-
	2020年	-	-	-	-

报告期各期，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毕永堪先生拆借公司资金发生额分别为4,152.42万元、3,031.42万元、122.73万元和0.00万元。公司董事成林知女士拆借公司资金发生额分别为0.00万元、200.00万元、0.00万元和0.0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末，上述拆借资金本金及利息已偿还完毕。

报告期内，关联法人永大进出口及阜新清稷升与公司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出日期	偿还日期	金额	是否偿还
永大进出口	2020/11/4	2020/12/25	20.00	是
阜新清稷升	2022/11/14	2022/11/21	600.00	是

关于上述资金拆借，2020年12月25日，永大进出口已偿还拆借本金。2022年11月21日，阜新清稷升已偿还拆借本金。截至2022年12月末，毕永堪先生已偿还上述拆借资金利息。

针对报告期内的资金占用情况，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一是及时将占用资金全部归还完毕；二是补充资金占用审议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3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20年至2022年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对资金占用事项补充审议并披露；三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专项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按照公司治理要求，保证公司财产独立，保证不再发生资金占用情况；四是公司对内部控制进行整改，建立健全《货币资金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对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进行内控及合规培训，强化合规意识，并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运行。

## 十、关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和营业收入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主要来自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对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是否存在较大依赖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和营业收入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

定性的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的核查意见。

1、关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和营业收入对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的核查意见：

### (1) 关联采购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为 5,405.08 万元，营业收入为 27,778.5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永多化学	间氟甲苯				1,831.86
	邻氟甲苯			1,173.46	1,184.78
	氟苯			169.91	
	合计			1,343.37	3,016.64
阜新清稷升	间氟甲苯	4,882.17	4,639.64	455.58	
	邻氟甲苯			172.57	
	氟苯			283.04	
	合计	4,882.17	4,639.64	911.19	

报告期内，公司向永多化学、阜新清稷升采购邻氟甲苯、氟苯，主要用于贸易业务。公司向上述 2 家公司采购间氟甲苯，主要用于生产 2-溴-5-氟三氟甲苯。公司所处含氟精细化工行业，精细化工产品和原材料定制化程度高，使得市场存在极少批量供应的生产厂商。为保障公司间氟甲苯供应的稳定性，毕永堪先生于 2019 年与吴升先生共同投资间氟甲苯生产线。该生产线建设在阜新清稷升四个车间中的第三车间，该生产线优先供应永创医药。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邻氟甲苯、氟苯的价格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年份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价格	公司对外销售的价格	差异率
邻氟甲苯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56,938.52	57,456.18	0.90%
	2020年	56,418.04	58,619.47	3.76%
氟苯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56,619.47	57,238.94	1.08%

	2020年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贸易业务情形，主要系为满足公司下游客户采购邻氟甲苯、氟苯的需求，公司向永多化学、阜新清稷升采购邻氟甲苯、氟苯，其价格略高于公司对外销售的价格，差异率均在 5.00% 以内，因而邻氟甲苯、氟苯采购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间氟甲苯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年份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价格
间氟甲苯	2023年 1-6月	61,410.92
	2022年	57,421.25
	2021年	48,672.57
	2020年	40,707.96

报告期内受原材料价格上升及市场行情波动的影响，公司关联采购间氟甲苯价格逐年上升。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的重要原材料间氟甲苯主要由永多化学、阜新清稷升供应，其中永多化学为贸易企业，其向公司供应的间氟甲苯均由阜新清稷升生产。阜新清稷升生产的间氟甲苯产品主要向公司供应，少量向外部独立第三方供应。

## (2) 关联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 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永多化学	销售商品					0.34	0.00%	0.44	0.00%
阜新清稷升	销售商品	24.78	0.13%	56.73	0.20%	25.22	0.14%		

报告期，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金额占比较少。

综上，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和营业收入对关联方不存在较大依赖。

2、关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和营业收入对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为 5,405.08 万元，营业收入为 27,778.57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3年1月—6月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一	9,293.64	47.86	否
2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	24.72	否
3	WIDECOVER LIMITED	1,395.08	7.18	否
4	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1,137.98	5.86	否
5	阜新达得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91.13	3.56	否
合计		17,317.82	89.19	-
2022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一	8,870.41	31.93	否
2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98.19	16.19	否
3	WIDECOVER LIMITED	3,781.52	13.61	否
4	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2,036.15	7.33	否
5	阜新达得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935.33	6.97	否
合计		21,121.60	76.04	-
2021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一	5,512.95	31.04	否
2	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2,201.68	12.4	否
3	江苏新诺化工有限公司	1,243.27	7.00	否
4	阜新达得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955.46	5.38	否
5	WIDECOVER LIMITED	888.36	5.00	否
合计		10,801.71	60.82	-
2020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一	4,328.26	25.46	否
2	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3,277.39	19.28	否
3	WIDECOVER LIMITED	1,691.40	9.95	否
4	上海如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75.00	5.15	否
5	江苏新诺化工有限公司	848.50	4.99	否
合计		11,020.55	64.82	-

注：公司下游客户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与中化医药有限公司同受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控制，2021 年公司同时对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和中化医药有限公司存在销售，合并披露销售金额，列示为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公司对上海如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含对其子公司如鲲（山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凯路化工有限公司销售金额。

2023 年 1-6 月公司对 WIDECOVER LIMITED 的销售金额含对其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CROPNOSYS (INDIA) PRIVATE LIMITED 的销售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64.82%、60.82%、76.04%和 89.19%。公司不存在单个客户销售占比超过 50%的情形。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和营业收入对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较大依赖。

**（二）关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和营业收入是否主要来自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主要来自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

**（三）关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和营业收入对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是否存在较大依赖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20.98	221.08	528.80	-81.65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3.15	33.16	132.20	-12.2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87.83	187.92	396.60	-69.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72.22	5,405.08	3,747.91	4,343.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84.39	5,217.16	3,351.31	4,412.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4.61	3.48	10.58	-1.60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报告期各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69.40 万元、396.60 万元、187.92 万元和 187.8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及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的净利润和营业收入对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较大依赖的情形。

## 十一、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对 2020 年和 2021 年会计差错进行更正。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不存在反映发行人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等情形；前期差错更正对发行人实际经营状况的反映更为准确，使发行人的会计核算更符合有关规定，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不存在不利影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

## 十二、关于发行人上市前的公司章程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等公司治理衔接准备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申报时提交的《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上市规则》关于北交所上市公司的要求，对利润分配、投资者关系管理、独立董事、累积投票等内容在《公司章程（草案）》中予以明确或者单独制定规则。

发行人申报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任职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北交所上市公司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比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的相关要求。

发行人已聘请三名独立董事，上述独立董事符合任职资格。

## 十三、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状况的核查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出口业务未受到重大限制，税收政策未出现重大变化，未发生行业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未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十四、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良好，具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因此，开源证券同意保荐永创医药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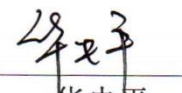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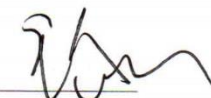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李肇昕


保荐代表人:   
程昌森

  
顾旭晨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李靖

内核负责人:   
华央平

保荐业务负责人:   
毛剑锋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李刚



附件：

##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兹授权本公司员工程昌森、顾旭晨作为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各项保荐工作事宜。

截至本授权书出具日：

一、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违规记录情况。

二、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均未担任其他在审的公开发行、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刚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程昌森、顾旭晨承诺上述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授权。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程昌森  
程昌森

顾旭晨  
顾旭晨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李刚  
李刚

